

鄂州市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清单 (四)



扫描二维码，关注鄂州市经信局公众号，了解更多惠企政策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

目 录

财税支持政策

1、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2、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加计抵减政策·····	3
4、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4

金融支持政策

5、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有关政策·····	5
6、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	6
7、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送政策·····	7
8、授信企业白名单机制有关政策·····	8
9、企业融资担保有关政策·····	9

项目支持政策

10、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政策·····	10
1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政策·····	11
12、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补政策·····	12
13、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业示范遴选奖补政策·····	13
14、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奖补政策·····	14
15、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奖补政策·····	15
16、国家级绿色工厂项目奖补政策·····	16

17、国家级绿色园区项目奖补政策·····	17
18、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奖补政策·····	18
19、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补政策·····	19
20、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补政策·····	20
21、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补政策·····	21
22、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贴政策·····	22
23、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奖补政策·····	23
24、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奖补政策·····	24
25、湖北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项目奖补政策·····	25
26、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政策·····	26
27、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奖补政策·····	27
28、湖北省绿色制造项目奖补政策·····	28
29、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政策·····	29
30、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政策·····	30
31、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补政策·····	31
32、湖北省5G全连接工厂项目奖补政策·····	32
33、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奖补政策·····	33
34、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奖补政策·····	34
35、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补贴政策·····	35
36、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补政策·····	36
37、市级首次进规专项奖补资金政策·····	37

创新发展支持政策

38、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补政策·····	38
39、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奖补政策·····	39
40、省级创新平台奖补政策·····	40

41、	市级创新平台奖补政策·····	41
42、	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奖补政策·····	42
43、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政策·····	43
44、	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44
45、	申报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奖补政策·····	45
46、	支持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奖补政策·····	46
47、	重点产业核心项目支持政策·····	47
48、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奖补政策·····	48
49、	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奖励政策·····	49
50、	企业科技工作专员补贴政策·····	50

人才支持政策

51、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支持政策·····	51
52、	产业领军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52
53、	“人才强企”项目支持政策·····	53
54、	“人才安居”项目支持政策·····	54
55、	“技兴鄂州”项目支持政策·····	55
56、	武汉新城鄂州片区打造人才聚集高地的支持政策···	56
57、	临空经济区“引人聚才”项目支持政策·····	57

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政策

政策名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
主要内容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前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支持对象	先进制造业企业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执行机关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申报政策

政策名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主要内容	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
支持对象	工业母机企业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执行机关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名称	《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鄂州政办发〔2022〕3号）
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支持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执行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执行机关	市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
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支持对象	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执行机关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有关政策

政策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主要内容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支持对象	资源回收企业
执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
执行机关	市税务局

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申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
主要内容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共5000亿元。其中，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贷款的再贷款额度为1000亿元；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贷款的再贷款额度为4000亿元。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年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2次，每次展期期限1年，展期利率不变。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执行至额度用完为止。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等五个领域的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内的企业
执行时间	2024年4月1日起
执行机关	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分行

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送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进一步提升 2024 年鄂州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鄂州银[2024]9 号）
主要内容	筛选一批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通过“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送至银行机构。针对民营企业提出的融资需求，各银行分不同情况做好对接工作，满足信贷条件的，可贷尽贷、应贷快贷；暂时达不到信贷条件的，“一企一策”执行融资方案；满意达到信贷条件的，向市民企既然农转办反馈，启动“企业+主管部门+银行+监管部门”四方会商机制，开展信用培植辅导。
支持对象	优质民营企业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分行

授信企业白名单机制有关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鄂州市监[2022]76号）
主要内容	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的优秀专利技术列入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库。建立授信企业白名单筛选机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企业白名单。银行机构建立对接台账，及时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支持对象	优质民营企业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分行

企业融资担保有关政策

政策名称	《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担”业务产品操作指引》
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利用微众信科“征信风控云”大数据分析功能专门开发了“科创担”信用产品,解决科技企业设备投入等经营需求,依托大数据技术,审批时间短,提供资料优化,单户企业担保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1%,担保期限1年。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各级科技部门、工信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担保公司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1〕70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
主要内容	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分类制定完善遴选标准，选树“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标杆。健全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由工信部组织申报，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及其他产业，对申报成功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支持对象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11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全省2024年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主要内容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优质中小企业第三个梯次，由工信部组织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申报成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奖励100万元。
支持对象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3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主要内容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组织实地抽查，在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遴选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报成功的集群所在区（开发区、经济区）奖励100万元。
支持对象	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执行时间	每年9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业示范遴选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主要内容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主要方向，也是制造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对成功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支持对象	成功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的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5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智能制造 优秀场景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主要内容	遴选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以揭榜挂帅方式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在各行业、各领域选树一批排头兵企业，推进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国家级智能制造工厂奖励 100 万元，优秀场景奖励 30 万元。
支持对象	成功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10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揭榜挂帅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主要内容	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建设需求，聚焦 21 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方向，发掘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自主可控供给能力的优势单位，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技术的深度融合，突破一批先进适用、可大规模复制推广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升专业化、标准化的智能制造集成服务能力。对成功申报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支持对象	成功申报国家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10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绿色工厂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进行评价。为发挥绿色工厂节能降碳引领作用，重点用能行业优先推荐能效水平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的工厂，其他行业优先推荐达到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的工厂。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奖励100万元。
支持对象	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项目的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10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绿色园区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参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有关要求进行评价，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各地区要组织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优先推荐绿色工厂数量多的工业园区。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支持对象	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园区项目的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10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 3 个行业企业，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看）进行评价，其他行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有关要求进行评价。各地区要组织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进行申报，优先推荐供应商中绿色工厂数量众多的龙头企业，优先支持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支持对象	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10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3〕319 号）
主要内容	申报方向：围绕新技术类、工厂类、载体类、园区类、网络类、平台类、安全类 7 大类 27 个具体方向，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对成功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支持对象	成功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10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 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号）
主要内容	本次申报围绕4大领域13个方向，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通过树立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效果好、示范作用明显的大数据领域标杆，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申报成功企业将获得50万元奖补资金。
支持对象	从事或服务于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应用、安全、要素流通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企业联合体、科研院所。
执行时间	每年11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主要内容	围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聚焦“数字领航”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方向，进遍一批标杆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为播送新型工业化发展明确路径和方向。申报成功企业将获得 50 万元奖补资金。
支持对象	“数字领航”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10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补贴政策

政策名称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鄂财产规〔2021〕3号)
主要内容	重点支持9类项目：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揭榜挂帅、创新平台、数字产业化等5类属投资补贴类项目，按投资规模、进度、比例核算补贴资金；首台套设备购置、诊断平台、试点示范、晋级提能等4类属政策兑现类项目，按相关要求直接兑现补贴资金。按设备投资8%补贴，1000万元封顶。
支持对象	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执行时间	共三批：每年1月、6月、12月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主要内容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优质中小企业第二个梯次，由省经信厅组织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特征，长期专注细分市场、创新实力较强、配套能力突出的中小企业。申报成功企业可获得20万元奖补资金。
支持对象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2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管理认定办法》（鄂经信产业〔2023〕156号）
主要内容	由省经信厅组织申报，企业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国际、国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和智联网联汽车、节能环保、航空航天与海洋设备及其他重点领域，应属于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20 万元奖补，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0 万元奖补。
支持对象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12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湖北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 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23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优质高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我省构建社会化服务机构与公益性服务组织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经信厅现就组织推荐 2023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申报成功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30 万元。
支持对象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执行时间	每年 11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经信产业〔2023〕76号）
主要内容	1. 示范企业。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2. 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申报成功企业将获得30万元资金奖补。
支持对象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执行时间	每年5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湖北省装备制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主要内容	在智能制造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企业。这些企业通过应用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绿色制造等方面实现了显著提升。申报成功企业将获得 30 万元奖补资金。
支持对象	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6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湖北省绿色制造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标杆水平。
主要内容	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每个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绿色设计产品累计不超过15万元。
支持对象	绿色制造业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9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湖北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鄂经信规〔2013〕293号）
主要内容	省经信厅组织的授予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0 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企业 30 万元。
支持对象	优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2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3 年湖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主要内容	申报范围：1. 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垂直行业的深化应用，面向我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的细分行业或领域，提供行业工艺及能耗管理、流程控制优化、智能生产管控、设备远程诊断、设备预测性维护、品牌推广与网络营销、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应用水平。2. 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国家和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特色产业集聚区等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提供区域资源协同、区域设备规模接入、共性机理模型与微服务开发等服务，推动平台在“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落地，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规模化数字化转型。申报成功企业可获得 30 万元奖补资金。
支持对象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执行时间	每年 7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号）
主要内容	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超过500万元；省内新建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区块链骨干节点不超过200万元；对全国榜单企业，且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网络零售首次达到5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30亿元的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产品、试点示范项目（含标杆、优秀案例、揭榜挂帅等）50万元，国家“数字领航”企业200万元；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500万元；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3A级认定的工业企业50万元；省级5G全连接工厂30万元；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100万元；择优遴选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数字经济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优秀应用场景择优给予项目建设主体50万元。
支持对象	优秀制造业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11月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湖北省5G全连接工厂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22〕23 号）、《湖北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鄂政办发〔2022〕34 号）
主要内容	5G 全连接工厂是充分利用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集成,打造新型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生产现场,形成生产单元广泛连接、信息（IT）运营（OT）深度融合、数据要素充分利用、创新应用高效赋能的先进工厂。同时,本指南也适用于采矿、港口、电力等国民经济重点生产领域。申报成的的企业将获得 30 万元奖补资金。
支持对象	省级 5G 全连接工厂
执行时间	每年 5-9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2023 年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3〕14 号）
主要内容	通过深入开展示范工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主要领域、主要环节的有效应用；促进企业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和产业链协同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成本显著下降；实现企业研发设计创新能力、生产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有效提高全省工业经济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申报成功的企业将获得 10 万元奖补资金。
支持对象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10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号）、关于印发《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3〕6号）
主要内容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50 家上云标杆企业，通过标杆引领，促进云服务、云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主要领域、主要环节的有效应用，带动生态圈企业上云用云，共享云计算的便利，降低企业信息化建设应用成本，实现企业研发、创新、生产和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申报成功的企业将获得 30 万元奖补资金。
支持对象	省级上云标杆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9 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补贴政策

政策名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号）、《湖北省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企业上云服务券，资金从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列支。补贴上限 10 万元。
支持对象	湖北省内注册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 7-10 月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印发《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3〕6号）
主要内容	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20-30万元、智能制造30万元、服务型制造30万元、技术创新20万元、两化融合10万元、绿色制造5-30万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20万元、工业设计企业30万、数字经济（项目、标杆、优秀案例）等试点示范企业（项目）30万元，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30万元、制造业创新中心30万元、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00万元、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50万元等。企业晋级提能类：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亿元及10亿元和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工业企业10-100万元。
支持对象	工业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11月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市级首次进规专项奖补资金政策

政策名称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州政发〔2023〕9号
主要内容	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对首次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支持对象	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以上工业企业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20〕540号)
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做好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特制定本办法,对申报成功的企业省级奖励100万元。
支持对象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10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办发〔2021〕10号）
主要内容	对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支持。
支持对象	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
执行时间	2021年9月26日起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省级创新平台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办发〔2021〕10号）
主要内容	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支持对象	省级创新平台
执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级创新平台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办发〔2021〕10号）
主要内容	对获批(备案)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不低于20万元支持。对获批(备案)的市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不低于10万元支持。
支持对象	市级创新平台
执行时间	2021年9月26日起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办发〔2021〕10号）
主要内容	对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配套支持。支持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独立或牵头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配套支持。
支持对象	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执行时间	2021年9月26日起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办发〔2021〕10号）
主要内容	1. 对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按照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奖励。2. 对入选省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万”行动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对入选 10 家科技领军企业的奖励 100 万元，对入选 100 家龙头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对入选 1000 家重点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3.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4. 对首次成功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其中，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重复奖励。
支持对象	科技型企业
执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办发〔2021〕10号）
主要内容	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 2 年考核一次，考核优秀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2.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给予 20 万元奖励，将企业建设中试基地纳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绩效补贴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省绩效补贴资金的 50%给予配套补贴。4. 每登记 1 项省级科技成果奖励 1 万元，对每个单位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5.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登记机构，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的 0.0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对象	科技型企业
执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申报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办发〔2021〕10号）
主要内容	对当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100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或团队，按特等奖、一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给予20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的单位或团队，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奖励20万元。
支持对象	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企业
执行时间	2021年9月26日起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支持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办发〔2021〕10号）
主要内容	1.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2. 对入选国家级创新型县(市)、省级创新型县(市、区)的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3.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地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4. 对新认定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20万元奖励。
支持对象	省级以上创新型县(市、区)
执行时间	2021年9月26日起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重点产业核心项目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办发〔2021〕10号）
主要内容	每年从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遴选3—5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推行“揭榜挂帅”制，单个项目支持强度为50—100万元。
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核心项目
执行时间	2021年9月26日起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湖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项目奖补政策

政策名称	《湖北省推进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行动方案》（鄂经信科技〔2020〕3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号）
主要内容	为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全省制造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更好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我厅决定组织2021年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申报成功企业将获得20万元奖补资金。
支持对象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执行时间	每年9月左右
执行机关	市经信局

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奖励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政办发〔2023〕3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暂行办法》（鄂州科技发〔2024〕15号）
主要内容	1. 对纳入研发经费统计，年新增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 3%给予补贴，最高 30 万元。 2. 对纳入研发经费统计，年新增研发投入超过 50 万的其他非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 2%给予补贴，最高 20 万元。
支持对象	科技创新企业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

企业科技工作专员补贴政策

政策名称	《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鄂州政办发〔2023〕32号）《关于实施科技工作专员补贴资金的暂行办法》（鄂州科技发〔2024〕15号）
主要内容	1. 科技工作专员服务的企业 2023 年度研发项目 1-4 个且研发投入为 1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按年度对科技工作专员给予 1000 元补贴。2. 科技工作专员服务的企业 2023 年度研发项目 5-9 个且研发投入为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按年度对科技工作专员给予 2000 元补贴。3. 科技工作专员服务的企业 2023 年度研发项目 10 个及以上且研发投入为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年度对科技工作专员给予 3000 元补贴。
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科技局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 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新鄂州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实施办法》
主要内容	被认定为“梧桐项目”Ⅰ类、Ⅱ类、Ⅲ类的，分别给予人才（团队）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对特别重大、有突出贡献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来鄂州工作的外籍人才，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证、B证，且年薪在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主体奖励。引进的外籍人才通过鄂州获选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人民币奖励。同时，还配套支持人才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支持人才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离岸科创研发平台人才引进、实施人才创新贡献专项奖励等政策支持措施。
支持对象	重点引进以下四个层次类别的人才（团队）：国际级顶尖人才（团队）、国家级战略人才（团队）、省级领军人才（团队）、市级高端人才（团队）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产业领军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新鄂州人”计划·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办法》
主要内容	对入选者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同一年度只可享受1项资金支持)。对同时符合我市企业“千名引硕工程”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每月生活补贴可按标准照常发放;对同时符合“新鄂州人”计划系列人才项目资助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再叠加享受。对全市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效益的领军人才,经认定,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并同时享受住房保障、优先家属安置、破格申报职称、提供医疗健康体检、提供“一卡通办”服务等多项政策待遇。
支持对象	对鄂州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委人才办及市直有关部门

“人才强企”项目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强企”项目实施办法》
主要内容	按照全日制博士 4000 元/月，重点高校（原“985”、“211”重点大学、科研院所和排名世界 500 强的海外知名大学）全日制硕士 1700 元/月、其他全日制硕士 1500 元/月，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 1100 元/月、其它全日制本科 900 元/月，全日制大专 700 元/月；正高级职称 4000 元/月、副高级职称 1600 元/月、中级职称 900 元/月；高级技师 1600 元/月、技师 900 元/月、高级工 700 元/月的标准，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贴。每人只能享受其中一种类型补贴。人才可享受“鄂州人才服务联盟”提供的全方位“i 才服务”，包含住房、医疗、婚育、文旅、消费等方面优惠和奖励。
支持对象	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人才和以上相当层次的人才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

“人才安居”项目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安居项目实施细则》
主要内容	1. 高层次人才：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根据人才层次类别分别按房价的 50%、40%、30%、20%进行补贴，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2. 事业单位、企业、大学生、党政机关人才：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全日制博士或正高级职称 10 万元，全日制硕士或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 6 万元，全日制本科或中级职称或技师 4 万元，全日制大专或高级工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3. 每个人才家庭只能享受一次人才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按最高标准执行。4. 2017 年及之后通过国家统招统考入学并获得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视同于全日制研究生。5. 将人才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升至正常额度的 1.3 倍；6. 部分银行（“鄂州人才服务联盟”成员单位）为人才住房按揭贷款提供利率优惠。
支持对象	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企业、大学生、党政机关人才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委人才办、市住建局

“技兴鄂州”项目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新鄂州人”计划·实施“技兴鄂州”项目若干措施（试行）》
主要内容	该项目在创新引才举措、创新培育体系、创新产教融合模式、创新人才评价制度、创新待遇保障机制等五个方面推出了多项支持政策，比如对新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给予企业奖励，其标准为：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给予30万元，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给予12万元，全国技术能手给予9万元，湖北工匠、荆楚工匠、省级工匠或技能大师称号获得者给予6万元，地市级工匠给予3万元；企业新引进的技能人才，符合“人才强企”项目的，按高级技师1600元/月、技师900元/月、高级工700元/月的标准，连续发放3年生活补贴等多项政策。
支持对象	高技能人才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委人才办及市直有关部门

武汉新城鄂州片区打造人才聚集高地的 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新鄂州人”计划·武汉新城鄂州片区打造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试行）》
主要内容	1、对入选“梧桐项目”的，按照 I 类、II 类、III 类的，分别给予人才（团队）24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资金支持。对特别重大的人才项目，实行“一事一议”。2、支持民营企业全职引进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管理、市场营销和专业技术人才，对做出较大贡献的，连续 3 年按照实际支付年薪的 18%、不超过 15 万元予以人才奖励。对新引进的其它类型人才，按照全日制博士（正高级职称）5000 元/月、硕士（副高级职称）1700 元/月、本科（中级职称）1100/月、大专 700/月，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贴。3、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引进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对新引进的技能人才，按高级技师 1700 元/月、技师 1100 元/月、高级工 800 元/月的标准，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贴等多项政策。
支持对象	高精尖缺人才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委人才办及市直有关部门

临空经济区“引人聚才”项目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新鄂州人”计划·临空经济区“引人聚才”若干措施（试行）》
主要内容	针对在我区无房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临空人”可优先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对“新临空人在辖区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在鄂州登记结婚、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新临空人”的，给予1000元结婚“贺礼”；对“新临空人”每生育一胎并将小孩户口落在我区的，给予2000元奖励；对“新临空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一视同仁，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新临空人”可享受3年免费乘坐公交优惠，与“新临空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用工企业，按每增1人给予企业500元标准的就业补贴等多项政策。
支持对象	“新临空人”，指非临空户籍人口，来临空经济区购买商住房的人员或与临空经济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执行时间	长期
执行机关	市委人才办及市直有关部门